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18 日

發稿單位：法律事務司

連絡人：鍾瑞蘭司長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200

編號：095

本部 111 年行政執行機關人事調整案，業經核定調動名單如下：

- 一、本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分署長周懷廉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分署長。
- 二、本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分署長李蕙如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分署長。
- 三、原調臺灣高等檢察署辦事期滿歸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丁俊成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分署長。
- 四、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分署長郭景銘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分署長。
- 五、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輪調期滿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怡伶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分署長。
- 六、臺灣高等檢察署輪調期滿調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廣莉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分署長。
- 七、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科長李貴荃調升本部行政執行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兼案件審議組組長。

以上職務異動，除柯怡伶及吳廣莉 2 員為 111 年 9 月 1 日(輪調期滿調任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翌日)外，其餘均於 111 年 8 月 31 日統一赴新職機關報到。

此次行政執行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及各分署之分署長職務調整及職缺遴派，今(18)日已奉部長核定。本部秉持鼓勵認真努力之行政執行同仁以提升士氣之初衷，持續拔擢績效卓著之行政執行同仁，原臺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科長李貴芬，調升行政執行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兼案件審議組組長。

另除了肯定檢察官擔任各執行分署分署長之稱職表現而將原宜蘭分署分署長周懷廉調任士林分署分署長、原新竹分署分署長李蕙如調任桃園分署分署長、原嘉義分署分署長郭景銘調任彰化分署分署長外，也基於鼓勵始終兢兢業業之輪調二審檢察官（俗稱三專生）或調二審辦事檢察官（二專生），故特予拔擢二位三專生柯怡伶、吳廣莉、一位二專生丁俊成，分別接任嘉義、宜蘭及新竹分署之分署長，渠等均具有完整之一、二審辦案經驗及行政歷練，包括柯怡伶過去曾擔任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之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廣莉曾擔任臺灣基隆、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丁俊成過去曾調部辦事擔任本部資訊處副處長等，均具備承先啟後、溝通協調之領導學能，故予以派任新職以為國舉才。